

「出粮 plus」花红大抽奖(「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优惠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内有效(包括首尾两日, 下称「推广期」)。
- 是次抽奖只适用于符合下列要求之客户(「**抽奖合格客户**」):
 -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出粮 plus」户口; 及
 - 成功于特定时期(定义见第 7 条), 成功以**合资格雇主出粮**(定义见第 5 条)转入 HK\$12,000 或以上薪金至客户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
- 抽奖合格客户于各个特定时期符合条款 2 之要求以获取一次抽奖机会(「**抽奖机会**」), 并且最多可获一次抽奖机会, 而本抽奖毋须登记。
- 于每个特定时期过后的月份, 本行会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抽奖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一位得奖者(「**得奖者**」)。得奖者可获以下列表所示之抽奖奖金一份(「**抽奖奖金**」)。

抽奖奖金 (港币)	得奖名
合资格雇主出粮之平均金额 (上限为港币 60,000 元)	1

- 「**合资格雇主出粮**」包括 (a) 客户的雇主透过银行的发薪系统, 或 (b) 发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银行之指定常行指示(交易说明必须包含「SALARY」、「SALARIES」、「WAGE」、「WAGES」或「PAYROLL」)将薪金自动转账于客户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内。自动转账出粮服务不包括海外电汇、本地电子付款、支票或现金。
- 如客户之每月薪金金额不同, 将按特定时期内每月最高符合要求之自动转账出粮的平均金额计算。
- 抽奖奖金将会以现金回赠形式, 根据以下指定期间相应的抽奖日期后, 进志客户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内, 具体如下:

特定时期	抽奖日期
2025 年 7 月 –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16 日

- 客户须于抽奖奖金进志其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时, 仍维持有效的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 方可获得抽奖奖金。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得抽奖奖金的资格。如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 有关抽奖奖金将进志至最新开立的户口。
- 每位客户只可于推广期享有关抽奖奖金 1 次。

10. 本行员工不符合资格参与此抽奖活动。
11. 客户一经提交申请即视为客户已理解或接受并愿意遵守本条款和细则。客户如有违反本条款和细则或有任何欺诈或滥用的情况，银行保留权利直接取消客户之申请资格及追究任何违规行为，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2.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随时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13.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14.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5.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6. 倘若本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